



证券代码: 002303

证券简称: 美盈森

公告编号: 2018-09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撤案决定书》[(2016)深仲撤字第 74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之彩”）及其原股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天地”）、欧阳宣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受理了公司与欧阳宣、新天地、深圳金之彩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6)深仲受字第 7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反请求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件。欧阳宣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提出反请求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公司于2016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的承诺函，王海鹏先生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承诺如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及仲裁相关费用，将全部由王海鹏先生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仲裁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二、撤回仲裁的基本情况

鉴于《收购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而欧阳宣、新天地存在诸多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欧阳宣、新天地未能完成深圳金之彩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且拒绝履行《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违反《收购协议》中作出的多项陈述、保证及承诺，阻挠本公司及深圳金之彩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22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鉴于公司已针对欧阳宣、新天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解除《收购协议》等仲裁请求，公司经充分考虑，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2016）深仲受字第740号案仲裁申请。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撤案决定书》〔（2016）深仲撤字第740号〕，准许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043,317元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王海鹏先生已承诺，由其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需要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及仲裁相关费用，预计本次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或者相关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